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龙城展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年产展柜  
1000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龙城展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8月

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江海区龙城展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年产展柜1000套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江海区龙城展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年产展柜 1000 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江海区龙城展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年产展柜1000套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信用编号 BH00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岚（信用编号 BH000024）、江蕴怡（信用编号 BH000046）、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161162359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8479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龙城展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年产展柜1000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龙城展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X7X8W6M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0000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	BH000024	
江蕴怡	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0046	

打印...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427622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个人姓名	赵威
性别	女	身份证	



基本养老保险 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业务类别 (区分缴费、退费)	缴费类型 中文	参保身份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终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2	200206	5	1137.15	324.90	1083.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7		1	222.60	63.60	1060.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8	200210	3	910.35	260.10	144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11	200307	9	2601.00	910.35	144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8	200311	4	1156.00	462.40	144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12	200406	7	1888.60	755.44	1349.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7	200508	14	4250.54	1700.30	1518.07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9	200606	10	1581.20	632.50	790.6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607	200706	12	1791.00	795.96	829.14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707	200806	12	2193.00	1032.00	107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7	200906	12	2312.40	1088.16	1133.5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750.16	1294.16	1155.5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474.40	118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406	36	9261.00	4939.20	171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506	6	1878.24	1155.84	2408.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7	201609	15	5089.50	3132.00	2610.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	202001	6	2633.28	1620.4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	202012	11	0.00	2970.8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202101	1	472.64	270.08	3376.00
						合计	58821.82	33451.31	

打印流水号: w151566567

打印时间: 2021-01-12 11:15

可登录 <http://wssh.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704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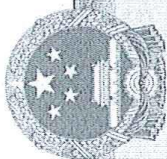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  
File No.:

姓名: 赵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8月17日  
Issued on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江门市恒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岚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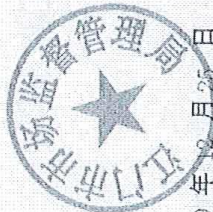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夏庄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 321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7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0
七、环境影响分析.....	3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9
九、结论与建议.....	50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生态分级控制图
- 附图 7 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项目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 6 项目相关原料检测报告
- 附件 7 修改意见对照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龙城展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年产展柜 100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龙城展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范**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 1 号 3 幢自编 B1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 1 号 3 幢 (地理位置中心坐标: N22.568779° , E113.166752°)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50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4%
评价经费(万元)	0.8		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江海区龙城展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 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 1 号 3 幢 (地理位置中心坐标: N22.568779° , E113.166752°) 从事展柜的生产加工, 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 产品方案为年产展柜 10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 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 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 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36 木质家具制造 其他”, 故应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 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 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 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建设组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运营,总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项目建设的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厂房	2000	两层	3500	一层包括开料区、雕刻区、钻孔区、封边区、打磨房、喷涂房和晾干房
				二层包括开料区、焊接区、贴皮区
合计	2000	--	3500	--

表 1-2 项目建设的工程组成表

工程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展柜,面积约 35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喷涂废气的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一年清理两次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水帘柜和喷淋废水外运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打磨粉尘经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2) 排放
		木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组装、封边和经水帘柜处理后的喷涂废气经过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贴皮废气一同通过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2、原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产品详细情况分别见表1-3、表1-5。

表1-3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	----	----	----



1	木工胶	4	吨/年
2	铁材（配件）	2	吨/年
3	木材	360	立方米/年
4	水性漆	4	吨/年
5	人造皮革	1000	平方米
6	玻璃胶	4	吨/年
7	焊丝	0.01	吨/年
8	热熔胶	1	吨/年
9	玻璃	2	吨/年

理化性质如下：

热熔胶：纯白圆颗粒，树脂味，主要成分为 EVA（聚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碳酸钙、树脂、抗氧化剂等。

木工胶：白色粘稠液体，其主要成份为聚乙酸乙烯酯 50-55%、水 30-35%、其他 0-5%。常温下稳定。

水性漆：白色粘稠液体，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共聚物、无铅颜料、添加剂和水。以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

玻璃胶：主要成分为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填料、色料和酸性硅烷交联剂，膏状，颜色有透明、银灰、酸黑、酸白。

水性漆的用量按以下公式核实：

$$m = \rho \delta S * 10^{-6} / (NV \varepsilon)$$

其中：m-涂料总用量（t/a）。

$\rho$ -涂料密度（g/cm<sup>3</sup>），项目涂料密度 1.4 g/cm<sup>3</sup>。

S-涂装总面积（m<sup>2</sup>/a）。

$\delta$ -涂层厚度（ $\mu\text{m}$ ）。

NV-涂料中的体积固体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漆固含量约为 78%。

$\varepsilon$ -上漆率，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号），喷涂涂料利用率约为 60-70%，本项目取值 60%计算。

项目涂料核算见表 1-4。

**表 1-4 项目涂料用量核实**

涂料	油漆用途	涂层厚度 ( $\mu\text{m}$ )	喷涂面积 ( $\text{m}^2/\text{a}$ )	涂料密度 ( $\text{g}/\text{cm}^3$ )	涂料固含量 (%)	上漆率 (%)	理论所需 量 t/a	水性漆申 报用量 (t/a)
水性漆	底漆	45	9650	1.4	78	60	1.30	4
	面漆	90	9650	1.4	78	60	2.60	

经核算，项目所申报的涂料用量与理论计算值基本一致。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1-5:

**表1-5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单位
1	展柜	1000	套
	其中		
	柜台类	800	套
	墙身类	200	套

注：柜台类尺寸为 1.83m\*0.57m\*0.95m、1.39m\*0.57m\*0.95m、0.95m\*0.57m\*0.95m，墙身类尺寸为 2.6m\*0.4m\*1.55m。根据建设提供资料，柜台类喷涂面积约 6650 $\text{m}^2$ ，墙身类喷涂面积约 3000 $\text{m}^2$ ，合计喷涂面积约 9650 $\text{m}^2$ 。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个/台)	用途
1	电子开料机	郑太 ZT2700	1	开料
2	台锯	MJ6130B	5	
3	锯边机	博大 M8-255	5	
4	封边机	兴发 XA-5	1	封边
5	雕刻机	MK4H	1	雕刻
6	钻孔机	创强 Z516	2	钻孔
7	氩弧焊	焊驰 WS-250	2	焊接
8	气动磨机	田风 C1025	6*	打磨
9	喷漆房*	8m*3m	1	喷漆
10	(电) 烘干炉	SU304	1	烘干

注：其中一台为备用；喷漆房内设6把喷枪，配套设置水帘柜容水量4 $\text{m}^3$ 。

###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 20 人，厂区不设食宿。

## 5、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240m<sup>3</sup>/a，生产用水为水帘柜和喷淋设备补充用水，水帘柜补充用水约 12m<sup>3</sup>/a，喷淋设备补充用水约 12m<sup>3</sup>/a，合计生产用水为 24m<sup>3</sup>/a，则总用新鲜水量为 264m<sup>3</sup>/a。

(2) 排水：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淋水和水帘柜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其中喷涂的水帘柜和喷淋废水定期外排，作为危废，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3) 供电：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30万kw·h。

## 6、政策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展柜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 1 号 3 幢，用地证件证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2058711 号，规划用途为非住宅，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所用地土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根据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出局《关于对江门市欧宁照明灯饰有限公司《申请函》的复函》（江海自然资函[2020]1254 号），同意该用地暂按二类工业用地使用，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麻园河属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规划图》，项目选址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

和噪声的禁排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 （3）环保政策相符性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体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推广使用高固份、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取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料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推广使用高固份、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取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料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重点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



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比例为 100%，根据附件中的检验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水性涂料-木器涂料-色漆的 VOC 含量的要求：≤220g/L。生产中使用胶粘剂为木工胶、热熔胶和玻璃胶。根据检验报告，木工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1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聚乙酸乙酯类-木工与家具领域：100g/L 的要求，玻璃胶主要成分为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填料、色料和酸性硅烷交联剂，热熔胶主要成分为 EVA（聚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碳酸钙、树脂、抗氧化剂，分别对应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有机硅类和本体型-热塑类，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提及“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因此项目所用胶粘剂均为低 VOC 型胶粘剂，符合文件要求。喷漆房和自然晾干房设置密闭，废气收集率能达到 90%以上，喷涂废气收集后采取水帘柜+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要求后排放。因此，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

#### （4）“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为消除黑臭现象，江门市人民政府已印发了《江门市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办府[2016]23 号）。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期消耗少量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能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1号3幢，项目北面为科杰达智能电器，西面为任行者户外运动用品，东面为剑乔科技电器有限公司，南面为厂房。

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三废”、工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等污染物。项目四至示意图见附图2所示。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 2、地质地貌

江门市江海区境内地势较平坦，除了北部有丘陵山地外，大部分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西江流经江海区北部和东部边境，江门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江海区北部和西部边境。地质情况较简单，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侵入岩有分布于滘头—白水带—南大岗一带的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和分布于外海马山一带的黑云母花岗岩。低山丘陵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

#### 3、气候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 4、河流水文

江海区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河水主要来自西江和江门河，还有境内的地表径流，并受从磨刀门和崖门上朔的南海潮波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西江水主要从金溪闸、石咀闸、横沥闸、横海南闸和石洲闸分别流入金溪河、下街冲、横沥河、中路河和石洲河。中路河向北在外海直冲村前进桥与横沥河汇合，向南通过二冲河与石洲河相连；江门河水从滘头三元闸流入小海河，流经固步闸进入麻园河；龙溪河与麻园河在马鬃沙头汇合进入马鬃沙河。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麻园河。

#### 5、土壤植被

江海区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區麻園河、馬鬃沙河水质环境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号），麻园河属V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年12月），项目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属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江海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天然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2110木制家具制造，对应的是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报告表类别，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9%；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8h-90per）

为 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江海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

项目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11	37	57	30	1200	18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8.33%	92.5%	81.43%	85.71%	30.00%	11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9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 TSP、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17 日《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号：江江环审[2019]32 号）的委托佛山市科信检测有限公司于项目所在地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3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所在地	526	-414	TSP	2019.4.11-2019.4.17 (2: 00-22: 00)	东南	547
			TVOC	2019.4.11-2019.4.17 (8: 00-16: 00)		

**表 3-4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所在地	526	-414	TSP	24h	300	136-263	87.7	/	达标
			TVOC	8h	600	110-155	25.8	/	达标

根据表 3-4 监测结果，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TVOC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江海污水厂纳污范围，外排废水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经处理后尾水排入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参考项目《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拆解 3000 吨微型计算机、3500 吨电话单机和 3500 吨移动通信手持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为江海环审[2018]84 号）中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7 日的监测报告，监测具体位置见表 3-5，监测数据见表 3-6。

**表3-5 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说明**

断面编号	说明
W1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W2	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表 3-6 麻园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项目	采样日期	潮汐情况	W1	W2	标准限值
水温 ( $^{\circ}\text{C}$ )	2018.04.25	涨潮	18.4	18.5	/
		退潮	23.6	22.8	
	2018.04.26	涨潮	17.8	17.5	
		退潮	23.4	22.5	
	2018.04.27	涨潮	17.6	17.8	
		退潮	22.4	22.8	
pH 值	2018.04.25	涨潮	7.24	7.16	6-9
		退潮	7.20	7.18	
	2018.04.26	涨潮	7.24	7.36	

	2018.04.27	退潮	7.22	7.32	
		涨潮	7.19	7.24	
		退潮	7.21	7.18	
化学需氧量	20 8.04.25	涨潮	41	34	≤40
		退潮	30	43	
	2018.04.26	涨潮	35	39	
		退潮	32	43	
	2018.04.27	涨潮	41	37	
		退潮	26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4.25	涨潮	1.8	11.0	≤10
		退潮	9.2	12.7	
	2018.04.26	涨潮	8.7	10.9	
		退潮	9.6	13.2	
	2018.04.27	涨潮	11.7	10.3	
		退潮	7.7	10.1	
悬浮物	2018.04.25	涨潮	56	34	≤150
		退潮	42	58	
	2018.04.26	涨潮	47	50	
		退潮	43	40	
	2018.04.27	涨潮	35	27	
		退潮	33	55	
溶解氧	2018.04.25	涨潮	4.46	4.16	≥2
		退潮	4.62	4.12	
	2018.04.26	涨潮	4.36	4.08	
		退潮	4.8	4.7	
	2018.04.27	涨潮	4.18	4.52	
		退潮	4.18	4.12	
氨氮	2018.04.25	涨潮	6.77	6.76	≤2.0
		退潮	6.96	3.45	
	2018.04.26	涨潮	5.31	4.99	
		退潮	4.97	4.10	
	2018.04.27	涨潮	5.65	5.49	
		退潮	3.40	3.99	
石油类	2018.04.25	涨潮	0.06	0.09	≤1.0
		退潮	0.09	0.08	
	2018.04.26	涨潮	0.17	0.21	
		退潮	0.14	0.07	
	2018.04.27	涨潮	0.09	0.19	
		退潮	0.19	0.15	

总磷	2018.04.25	涨潮	0.79	0.65	≤0.4
		退潮	0.76	0.24	
	2018.04.26	涨潮	0.94	0.44	
		退潮	0.94	0.91	
	2018.04.27	涨潮	0.26	0.63	
		退潮	0.82	0.9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4.25	涨潮	0.05L	0.05L	≤0.3
		退潮	0.05L	0.05L	
	2018.04.26	涨潮	0.05L	0.05L	
		退潮	0.05L	0.05L	
	2018.04.27	涨潮	0.05L	0.05L	
		退潮	0.05L	0.05L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8.04.25	涨潮	$8.44 \times 10^6$	$6.32 \times 10^6$	≤40000
		退潮	$7.24 \times 10^6$	$1.70 \times 10^5$	
	2018.04.26	涨潮	$4.48 \times 10^6$	$8.99 \times 10^6$	
		退潮	$6.04 \times 10^6$	$6.90 \times 10^4$	
	2018.04.27	涨潮	$1.16 \times 10^5$	$8.79 \times 10^6$	
		退潮	$4.24 \times 10^6$	$4.23 \times 10^5$	

由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可见，麻园河评价河段水质指标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他水质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说明麻园河水质未能达标，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农业污染影响所致。针对麻园河水质超标，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江门市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办府[2016]23号）。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5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5dB(A)。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因此，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当地的大环境，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麻园河的水质不因建设项目运营而有所下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四周声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项目环境敏感点统计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期尾	-337	801	居民区	约 150 人	大气二类区	西北	847
塘冲围	-496	1131		约 1100 人		西北	1218
七东村	-600	1551		约 500 人		西北	1642
四十亩	-238	1004		约 600 人		西北	1016
常兴村	-1367	1465		约 400 人		西北	1970
外海墟镇社区	-1480	1826		约 1700 人		西北	2320
直冲村	-1070	2239		约 2600 人		西北	2451
龙溪新城	-446	2088		约 3900 人		西北	2124
彩虹社区	-240	2292		约 13000 人		北	2292

居民区	101	1929		约 250 人		北	1915
奕聪花园	706	1447		约 7600 人		东北	1580
悦海轩	232	1220		约 530 人		东北	1219
江悦城	-1317	-1776		在建楼盘		西南	2176
信义家园	1351	-2024		约 2000 人		东南	2404
中东村	554	-1379		约 900 人		南	1465
中港英文学校	312	1237	学校	约 3000 人	东北	1255	
外海中学	-2020	2417		约 3200 人	西北	3117	
中东幼儿园	342	-1996		约 500 人	南	2024	
中路小学	341	-2033		约 800 人	南	2047	
中东小学	543	-2263		约 800 人	南	2310	
西江	——	——	河流	——	II类水	东	1424
龙溪河	——	——		——	IV类水	西	1440
麻园河	——	——		——	V类水	西南	2693
马鬃沙河	——	——		——	V类水	西南	2116

注：X、Y坐标系以项目中心为原点建立，以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建立Y轴，以东方向为X轴的正方向建立X轴。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μ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二级标准）</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1 小时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r> <td>CO</td> <td>10</td> <td>4</td> <td>/</td> </tr> <tr> <td>O<sub>3</sub></td> <td>200</td> <td>160</td> <td>/</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250</td> <td>100</td> <td>50</td> </tr> <tr> <td>TSP</td> <td>/</td> <td>300</td> <td>200</td> </tr> <tr> <td>TVOC</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8h: 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 录 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二级标准）			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CO	10	4	/	O <sub>3</sub>	200	160	/	NO <sub>x</sub>	250	100	50	TSP	/	300	200	TVOC	8h: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 录 D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二级标准）			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CO	10	4	/																																																	
	O <sub>3</sub>	200	160	/																																																	
	NO <sub>x</sub>	250	100	50																																																	
TSP	/	300	200																																																		
TVOC	8h: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 录 D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水温</th> <th>DO</th> <th>pH</th> <th>SS</th> <th>COD<sub>Cr</sub></th> <th>COD<sub>Mn</sub></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 (V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h>项目</th> <th>BOD<sub>5</sub></th> <th>挥发酚</th> <th>LA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r> <tr> <td>标准值 (V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水温	DO	pH	SS	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标准值 (V类)	—	≥2	6~9	≤150	≤40	≤15	项目	BOD <sub>5</sub>	挥发酚	LA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 (V类)	≤10	≤0.1	≤0.3	≤2.0	≤0.4	≤1.0																			
项目	水温	DO	pH	SS	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标准值 (V类)	—	≥2	6~9	≤150	≤40	≤15																																															
项目	BOD <sub>5</sub>	挥发酚	LA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 (V类)	≤10	≤0.1	≤0.3	≤2.0	≤0.4	≤1.0																																															
<p><b>3、声环境质量标准</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江海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COD<sub>Cr</sub>220mg/L、BOD<sub>5</sub>100mg/L、SS150mg/L、氨氮 24mg/L。

表 4-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COD <sub>Cr</sub>	500mg/L	220mg/L	220mg/L
BOD <sub>5</sub>	300mg/L	100mg/L	100mg/L
SS	400mg/L	150mg/L	150mg/L
氨氮	--	24mg/L	24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2、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ub>s</sub>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气筒VOC<sub>s</sub>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企业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30mg/m<sup>3</sup>。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排放速率	1.4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II	总 VOCs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最高排放速率	1.45kg/h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30mg/m <sup>3</sup>
	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排放速率需按 50% 执行。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b>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b>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控制总量由污水厂内部调配，本报告建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b></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VOCs0.190t/a（有组织排放 0.052t/a，无组织排放 0.138t/a）</p>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项目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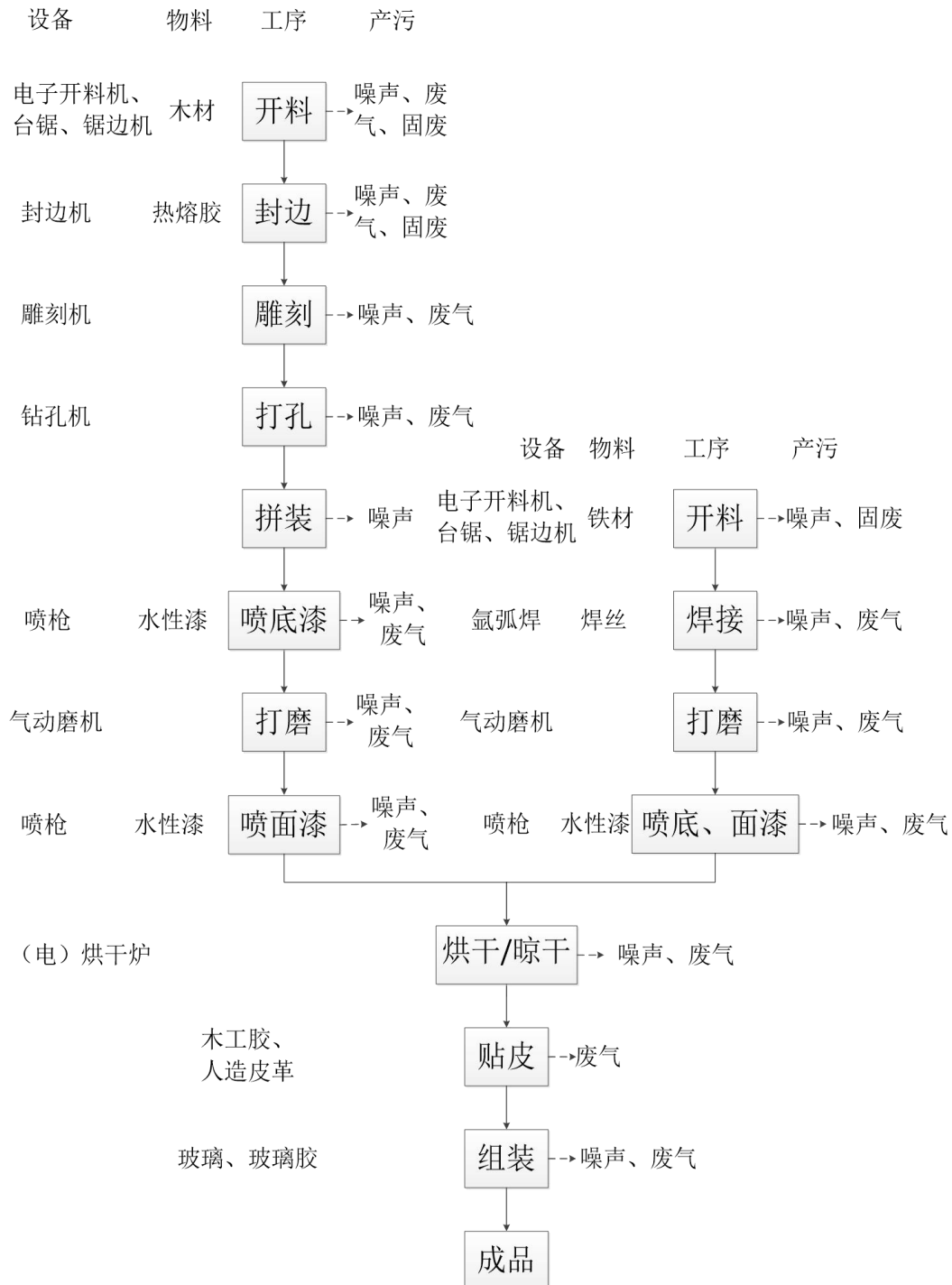


图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木材：

开料：对外购原料采取电子开料机、台锯和锯切机进行开料；

封边：项目使用热熔胶通过封边机对木材进行封边处理；

雕刻：为使工件美观，使用雕刻机对工件进行雕刻；

打孔：用钻孔机对工件进行打孔；

拼装：将不同工件拼装起来；

喷底漆：在喷漆房内按产品喷涂要求对木材和铁材工件进行喷漆，先利用水性漆对工件进行底漆喷涂；底漆喷好后需静止约10分钟，称为流平。主要目的是将湿漆工件表面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挥发气体挥发的同时湿漆膜也得以流平，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

打磨：为使工件美观，使用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

喷面漆：然后再利用水性漆对工件进行面漆喷涂；喷漆完成后，工件需静止约30分钟。

铁材：

开料：对外购原料采取电子开料机、台锯和锯切机进行开料；

焊接：项目使用氩弧焊将工件焊接在一起；

打磨：使用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使后续喷漆工艺形成漆面不易掉漆；

喷底漆、面漆：在喷漆房内按产品喷涂要求对木材和铁材工件进行喷漆，先利用水性漆对工件进行底漆喷涂；底漆喷好后需静止约10分钟，称为流平。主要目的是将湿漆工件表面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挥发气体挥发的同时湿漆膜也得以流平，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然后再利用水性漆对工件进行面漆喷涂；喷漆完成后，工件需静止约30分钟；

烘干/晾干：在晾干房自然晾干/烘干（若是急用，则用烘干炉烘干，烘干炉设置在自然晾干房内，使用能源为电；

贴皮：将人造皮革用木工胶贴在工件上；

组装：将不同工件组装起来，如需装玻璃，则需要使用玻璃胶黏合；

成品：组装完成即可得到成品。

## 2、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产生的废水为喷淋水、水帘柜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开料、雕刻、打孔产生的木质粉尘，打磨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喷涂



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封边、贴皮、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噪声**：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粉尘渣、漆渣、废活性炭、废UV光管和废包装材料。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污染分析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问题。

####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 1、水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水。

##### (1) 生活污水

员工 2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和当地用水情况：40 升/人·日，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40t/a。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为 216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t/a)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 污水	产生浓度 (mg/L)	216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054	0.032	0.032	0.004
	排放浓度 (		220	100	120	20
	排放量(t/a)		0.048	0.022	0.026	0.004

##### (2) 水帘柜及喷淋废水

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了两个水帘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帘柜共容水量约 4m<sup>3</sup>，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损失量按水量 1% 计，则水帘柜补充用水为 12t/a。

项目打磨粉尘和喷涂废气均设置了水喷淋，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

单位提供资料，喷淋水箱容水量约1m<sup>3</sup>，废水循环使用，损失量按水量1%计，则喷淋水量损耗约为6t/a，合计两套喷淋设备需定期补充新鲜水12t/a。

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考虑到不断回用，污染物浓度会过高，因此拟每半年清理一次，合计每年清理两次，废水约12m<sup>3</sup>。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喷淋废水产生量12吨/年，小于50吨/月，属于零散废水管理范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 2、废气污染源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开料、雕刻、打孔产生的木质粉尘，打磨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喷涂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封边、贴皮和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 （1）木质粉尘

本项目开料、雕刻、打孔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木质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TS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材料木材，年消耗量为360m<sup>3</sup>。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上册）》“2011 锯材加工业”，因原料、产品尺寸要求多样，原料木材按厚度≤35毫米计算，工艺加工原木（厚度≤35毫米）粉尘产污系数为0.321千克/立方米-产品。项目以原材料用量计，本项目使用木材360m<sup>3</sup>，因此产生粉尘量约为0.116t/a。

其中开料和雕刻工序的设备均有配备的袋式除尘器，钻孔机则没有，因此建设单位拟采取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来收集处理钻孔机产生的粉尘后无组织排放。考虑到钻孔设备分布在一、二层，因此设两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考虑实际操作中的不确定因素，项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按80%进行计算，移动式收集处理后的粉尘，和未收集的粉尘，均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表 5-2 木质粉尘产排污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粉尘 (无组织排放)				总无组织 排放量 (t/a)
		收集 率	收集量 (t/a)	处理 率	处理排放量 (t/a)	

一层木质粉尘	0.058	80%	0.046	99%	0.00046	0.012	0.012
二层木质粉尘	0.058	80%	0.046	99%	0.00046	0.012	0.012

注：全年按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按每天 8 个小时计。一层产污设备 7 台，二层 6 台，加工量基本一致。

外排粉尘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打磨粉尘

本项目设置打磨工序，木材喷完面漆之后不平整需要打磨，铁材喷漆之前需要打磨，打磨该过程会产生小粒径粉尘，本次金属打磨粉尘产生量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徐海萍，湖北大学学报第 32 卷第 3 期），机加工行业金属粉尘产生量一般取原材料总量的千分之一，即粉尘产生量约为加工工件量的 0.1%。项目使用铁材 2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2t/a。木材打磨粉尘以水性漆量来计算，按照打磨掉的涂层厚度为 1 $\mu$ m，总涂层面积的三分之一（考虑到只打磨不平整的地方）来计算：

$$m=\rho\delta S*10^{-6}/(NV\varepsilon)$$

其中：m-涂料总用量（t/a）。

$\rho$ -涂料密度（g/cm<sup>3</sup>），项目涂料密度 1.4 g/cm<sup>3</sup>。

S-涂装面积（m<sup>2</sup>/a）。

$\delta$ -涂层厚度（ $\mu$ m）。

NV-涂料中的体积固体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漆固含量约为 78%。

$\varepsilon$ -上漆率，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喷涂涂料利用率约为 60-70%，本项目取值 60%计算。

则计算得木材打磨粉尘约 0.010t/a。合计打磨粉尘 0.012t/a。

建设单位拟在打磨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置三个集气罩（一共 6 台设备，编号为 1-6，其中 1、2 号和 3、4 号分别共用一个集气罩，5 号单独使用一个集气罩，6 号设备为备用设备），合计所需抽风量 2500m<sup>3</sup>/h，粉尘经收集后（收集效率约 75%），收集后的粉尘经过风道引至水喷淋除尘设施内处理，处理效率 80%以上，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G2）高空排放。

**表 5-3 项目打磨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打磨粉尘	0.012	0.015	0.009	6.0	0.003	0.002	1.2	0.003

注：全年按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按每天 2 个小时计。

### (3) 焊接烟尘

本项目的焊接工序为氩弧焊，产生焊接烟尘，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氩弧焊的发尘量 2-5g/kg，取较严值 5g/kg 焊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焊丝使用量为 0.01 吨/年，产生的烟尘量为 0.05kg/a。焊接年工作时间约为 200 天，每日平均焊接时间为 0.5 小时，则烟尘产生速率为 0.0005kg/h。

由于废气量不大，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标准限值。

### (4) 喷涂废气

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在喷漆、自然晾干/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喷漆有机废气污染源计算参数见表 5-4。

表 5-4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源计算参数表

油漆原材料			产生污染物 (t/a)	
油漆	油漆产污系数	油漆量 (t/a)	VOCs	漆雾
水性漆 ①	VOCs 按 40g/L 计算 漆雾按 31.2%计算	4.0	0.131	1.248

注：①水性漆挥发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涂料检验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0g/L，经查阅资料得，项目使用水性漆密度为 1.22g/cm<sup>3</sup>；水性漆固含量约为 78%，上漆率约为 60%，则漆雾产生为 78%\*(1-60%)=31.2%。

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分别设置在独立的密闭房间内（喷漆房和晾干房，烘干工序的烘干炉设置在晾干房内），喷漆房、自然晾干房和烘干炉设置密封和负压抽风，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采用全密闭式负压排放的方式，即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和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时，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 95%。考虑到喷漆房、晾干房因员工进出以及烘干炉设备开关门拿取工件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逸散，因此收集效率按保守估算，取 90%。经水帘柜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与封

边工序以及组装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处理，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和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吸附的贴皮产生的有机废气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5-5。

（5）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封边工序使用热熔胶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本体型热塑类胶粘剂限值（限量值≤50g/kg），本环评按照最不利因素取 50g/kg 进行估算，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1 吨/年，则 VOCs 产生量为 0.05t/a。

（6）组装时使用玻璃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组装工序使用玻璃胶产生有机废气，此步骤位于一层，设有两个工位。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本体型有机硅类胶粘剂限值（限量值≤100g/kg），本环评按照最不利因素取 100g/kg 进行估算，项目玻璃胶用量为 4 吨/年，则 VOCs 产生量为 0.4t/a。

项目拟在封边工位和组装玻璃工位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sup>3</sup>/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封边工位上方排风罩周长约为 2.9m；组装玻璃胶工位上方排风罩周长约为 2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6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1

经公式计算得封边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574m<sup>3</sup>/s，项目共有 1 台封边机，预计设置 1 个集气罩进行抽风换气，抽风量为 0.574m<sup>3</sup>/s，即 2067m<sup>3</sup>/h；组装玻璃胶工位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396m<sup>3</sup>/s，设有两个工位，预计设置 2 个集气罩进行抽风换气，抽风量为 0.792m<sup>3</sup>/s，即 2852m<sup>3</sup>/h；喷漆房和自然晾干房设置密封和负压抽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涂房和晾干房面积约为 120 平方米，高度取 4.5 米，根据《广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按理论换气次数 60 次/h，计算得喷涂房和晾干房所需风量 32400m<sup>3</sup>/h；烘干炉设置负压抽风，设备尺寸为 4.15m\*1.8m\*2.2m，根据《汽车涂装烘干炉的发展趋势》（龚天喜，（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工作温度 150-180℃的烘干炉排气量一般为炉内体积的 10-30 倍/h，由于项目固化及烘干工序均为低温加工（小于 150℃），故取排气量为炉内体积的 10 倍/h，计算得烘干炉所需风量 164m<sup>3</sup>/h，因此风机抽风量约为 40000m<sup>3</sup>/h 可保证喷漆废气和封边废气的有效收集，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

考虑喷漆房和自然晾干房设置密封，废气收集率达为 90%以上；集气罩收集率为 7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参考广东省的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UV 光解的去除效率在 50-95%之间，吸附法的去除效率在 50-80%之间。由于 UV 光解法存在反应速率慢、光子效率低、催化剂易失活的缺点，其处理效率一般按保守估算取 50%。本项目拟采用蜂窝式纤维活性炭，去除效率按 80%计算，则整套系统的去除率可达 90%。），漆雾的处理效率为 99%，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天。喷漆废气和封边、组装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项目喷漆废气和封边、组装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t/a)
封边	VOCs	0.050	0.193	0.038	4.8	0.012
组装	VOCs	0.400		0.300		0.100
喷涂	VOCs	0.131		0.124		0.007
	漆雾	1.248	0.494	1.186	12.4	0*

注：考虑到未收集的漆雾将在喷涂房内沉降，不会形成无组织漆雾废气逸散到喷漆房，故不考虑漆雾的无组织排放。

#### (7) 贴皮产生的有机废气

贴皮工序使用木工胶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企业提供的检验报告，总挥发有机物为 21g/L，密度 1.1g/cm<sup>3</sup>，项目木工胶用量为 4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076t/a。

表 5-6 贴皮有机废气污染源产生量计算

胶水用量 (t/a)	产污系数 (g/L)	密度 (g/cm <sup>3</sup> )	VOCs	
			(t/a)	(kg/h)
4	21	1.1	0.076	0.0317

注：项目每天的生产时间为 8h，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拟在贴皮工位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sup>3</sup>/s

Q--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贴皮工位上方排风罩周长约为 2.8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6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1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554m<sup>3</sup>/s，项目共设有 2 个贴皮工位，预计设置 1 个集气罩进行抽风换气，抽风量为 1.109m<sup>3</sup>/s，即 3992m<sup>3</sup>/h，因此风机抽风量约为 4000m<sup>3</sup>/h 可保证废气的有效收集，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与喷涂和封边和组装产生的废气一同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

集气罩收集率为 7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天。G1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5-7。

表 5-7 项目 G1 排气筒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贴皮	VOCs	0.057	0.024	4000	6.0	0.006	0.022	44000	0.5	0.019		
封边	VOCs	0.462	0.193	40000	4.8	0.046				0.005	0.1	0.012
组装	VOCs											0.100
喷涂	VOCs											0.007
	漆雾	1.186	0.494					12.4	0.011			

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的漆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标准；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A)，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表 5-8。声源强度为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功率级，是距离设备一米所测的噪声值。

表5-8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名称	数量(台)	噪声级 (dB(A))	名称	数量(台)	噪声级 (dB(A))
电子开料机	1	80	钻孔机	2	80
台锯	5	85	锯切机	5	85
封边机	1	70	雕刻机	1	80
氩弧焊	2	70	气动磨机	6	85
喷枪	6	70	烘干炉	1	80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 (1)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 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3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项目开料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1%，即产生量为0.82t/a，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粉尘渣：

开料、雕刻、钻孔收集木质粉尘渣合计 0.820t/a，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3) 危险废物

废 UV 光管：

项目 UV 光解设施中 UV 灯管为紫外含汞灯管，UV 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计要求时需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UV 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 4800h，结合 UV 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项目 UV 光解设备废 UV 灯管的产



生量约为 0.04t/a。废 UV 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汞、荧光剂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29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源分析，VOCs 削减量分别为 0.416t/a 和 0.051t/a，其中活性炭吸附的 VOCs 分别为 0.185t/a 和 0.023t/a。参照张晓露论文《活性炭对轻烃类 VOCs 吸附行为研究》，常规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 活性炭，则所需活性炭为 0.74t/a 和 0.092t/a。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8ta/和 0.1t/a，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1.108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编号为 HW49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漆渣：**

项目喷涂废气的废气处理装置含漆渣，喷漆房内自然沉降的漆雾以及打磨粉尘处理装置的粉尘（含漆），合计产生量约 1.244t/a，参考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HW12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4）其他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12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包装材料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当作固废管理。若供应商不愿意回收，则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 5-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	--------	--------	--------	----------	---------	----	------	------	------	------	-------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08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碳、有机物	1次/年	毒性	项目暂存在危废暂存区、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2	废UV光管	HW29	900-023-29	0.04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废物	汞	1次/年	毒性	
3	漆渣	HW12	900-252-12	1.244	喷涂	固态	涂料	涂料	1次/年	毒性	
4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29	0.12	生产	固态	涂料	涂料	1次/年	毒性	

注：若供应商不愿意回收废包装材料，则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5、污染物汇总

表 5-10 项目污染源汇总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6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0.054	0.048
	BOD <sub>5</sub>		0.032	0.022
	SS		0.032	0.026
	氨氮		0.004	0.004
生产废水	水帘柜和喷淋废水		12	12
废气	木质粉尘	无组织	0.116	0.024
	打磨粉尘	有组织	0.009	0.002
		无组织	0.003	0.003
	焊接烟尘	无组织	0.00005	0.00005
	喷涂废气 (有组织)	VOCs	0.124	0.012
		漆雾	1.186	0.011
	喷涂废气 (无组织)	VOCs	0.007	0.007
		漆雾	0.062	0
	封边产生的 VOCs	有组织	0.038	0.004
		无组织	0.012	0.012
	贴皮产生的 VOCs	有组织	0.057	0.006
		无组织	0.019	0.019
组装产生的 VOCs	有组织	0.300	0.030	
	无组织	0.100	0.100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		0.82	0
	粉尘渣		0.820	0
	废UV光管		0.04	0
	废活性炭		1.108	0
	漆渣		1.244	0
	废包装材料		0.12	0
	员工生活垃圾		3	0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16t/a	COD <sub>Cr</sub>		250 mg/L	0.054t/a	220mg/L	0.048t/a
		BOD <sub>5</sub>		150 mg/L	0.032t/a	100mg/L	0.022t/a
		SS		150 mg/L	0.032t/a	120mg/L	0.026t/a
		氨氮		20mg/L	0.004t/a	20mg/L	0.004t/a
	生产废水	水帘柜和喷淋废水		12t		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大气污染物	开料、雕刻、钻孔	粉尘	无组织	0.116t/a		0.024t/a	
	焊接	烟尘	无组织	0.00005t/a		0.00005t/a	
	打磨粉尘	粉尘	有组织	6.0mg/m <sup>3</sup>	0.009t/a	1.2mg/m <sup>3</sup>	0.002t/a
			无组织	0.003t/a		0.003t/a	
	贴皮	VOCs	有组织	6.0mg/m <sup>3</sup>	0.057t/a	0.43mg/m <sup>3</sup>	0.006t/a
	组装				0.300t/a		0.030t/a
	封边			4.8mg/m <sup>3</sup>	0.038t/a		0.004t/a
	喷涂				0.124t/a		0.011t/a
	喷涂	漆雾		12.4mg/m <sup>3</sup>	1.186t/a	0.1mg/m <sup>3</sup>	0.011t/a
	贴皮	VOCs	无组织	0.019t/a		0.019t/a	
	组装			0.100t/a		0.100t/a	
	封边			0.012t/a		0.012t/a	
	喷涂			0.007t/a		0.007t/a	
		喷涂	漆雾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t/a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工业固废	边角料	0.82t/a		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粉尘渣	0.820t/a				
	危险废物	废UV光管	0.04t/a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1.108t/a				
		漆渣	1.244t/a				
其他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2t/a		交供应商回收，若供应商不愿回收，则按危废处理			
噪声	运营期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70~85dB(A)，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正常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据现场踏勘，该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本项目所排放的“三废”排放量少，且能够及时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问题。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运营期废水影响分析

##### (1) 污染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帘柜废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喷涂的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一年定期排放两次，合计排放量为12t/a，需定期外运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16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 (2) 水污染物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7-1。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外运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等级判定为三级B。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表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	/	/	化粪池	WS-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3.166416°	N22.568648°	0.0216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220
		BOD <sub>5</sub>		100
		SS		150
		氨氮		24

表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sub>Cr</sub>	220	0.00016	0.048
		BOD <sub>5</sub>	100	0.00007	0.022
		SS	120	0.00009	0.026
		氨氮	20	0.00001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48
		BOD <sub>5</sub>			0.022
		SS			0.026
		氨氮			0.004

①生活污水纳污可行性分析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sup>3</sup>/d，将分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sup>4</sup>m<sup>3</sup>/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10<sup>4</sup>m<sup>3</sup>/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sup>3</sup>/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sup>3</sup>/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10<sup>4</sup>m<sup>3</sup>/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10<sup>4</sup>m<sup>3</sup>/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sup>4</sup>m<sup>3</sup>/d，其中第一阶段 5×10<sup>4</sup>m<sup>3</sup>/d，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10<sup>4</sup>m<sup>3</sup>/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首期升级提标改造，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该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出麻园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0000m<sup>3</sup>/d，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废水为 0.72m<sup>3</sup>/d，仅为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9%。因此，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

项目废水。

## ②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纳污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排放，排放量为12吨/年<50吨/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因此，项目喷淋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处理300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号），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废水种类属于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

## 2、运营期废气影响分析

### （1）污染物分析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开料、雕刻、打孔产生的木质粉尘，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涂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封边、贴皮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木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024t/a；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2）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t/a，排放浓度为1.2mg/m<sup>3</sup>；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5kg/a；经水帘柜处理后的喷涂废气和封边和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经过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过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的贴皮工序有机废气一同通过15m排气筒（G1）排放，合计有组织排放量为VOCs 0.052t/a，颗粒物0.011t/a，排放浓度为VOCs 0.5mg/m<sup>3</sup>，颗粒物0.1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VOCs 0.138t/a，喷漆房内漆雾自然沉降。颗粒物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可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30mg/m<sup>3</sup>。

(2) 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方法，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  $D_{10\%}$  所对应的最远距离。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表 7-8。

表 7-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D_{10\%}$  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出； $P_{\max}$  按公式  $P_{\max} = C_{\max}/C_0 \times 100\%$ （式中  $C_{\max}$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 $C_0$  是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计算。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 TSP、PM<sub>10</sub>、VOCs 进行预测，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折算 1h 均值/ (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TSP	日小时均值	300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PM <sub>10</sub>	日小时均值	150	450	
VOCs	8 小时均值	600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表 7-10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

选项	取值
城市/农村选	城市



项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
	最低环境温度/°C	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11 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速率/(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G1排气筒	-7	11	/	15	1	16	25	2400	VOCs
									0.022
									PM <sub>10</sub>
G2排气筒	30	-8	/	15	0.25	14	25	600	PM <sub>10</sub>
									0.003

面源（多边形）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源排放速率 (kg/h)	
	X	Y				TSP	VOCs
一层生产车间	-41	7	/	4.5	2400	0.006	0.050
	-40	-14					
	37	-6					
	34	13					
	-41	7					
二层生产车间	-41	7	/	9	2400	0.005	0.008
	-40	-14					
	37	-6					
	34	13					
	-41	7					

根据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详见表 7-12。

表 7-12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G1—PM <sub>10</sub>	
	预测质量浓度 (µ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m	0.0078	0.00
25m	0.0996	0.02
50m	0.2619	0.06
57m	0.3016	0.07
75m	0.2493	0.06
100m	0.2981	0.0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3016	0.07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	G1—VOCs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m	0.0345	0.00
25m	0.4382	0.04
50m	1.1525	0.10
57m	1.3270	0.11
75m	1.0967	0.09
100m	1.3117	0.1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3270	0.11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	G2—PM <sub>10</sub>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m	0.0827	0.02
18m	0.2672	0.06
25m	0.2242	0.05
50m	0.1571	0.03
75m	0.1495	0.03
100m	0.1789	0.0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2672	0.06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三级	
下风向距离	面源一层—TSP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m	9.4729	1.05
25m	10.4570	1.16
39m	11.1590	1.24
50m	8.2023	0.91
75m	3.8776	0.43
100m	2.4523	0.2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1.1590	1.24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二级	
下风向距离	面源一层—VOCs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m	78.9408	6.58
25m	87.1417	7.26
39m	92.9917	7.75
50m	68.3525	5.70
75m	32.3133	2.69
100m	20.4358	1.7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92.9917	7.75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二级	
下风向距离	面源二层—TSP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m	3.6203	0.40
25m	4.2214	0.47
39m	4.6521	0.52
50m	3.9650	0.44
75m	2.3342	0.26
100m	1.5521	0.1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4.6521	0.52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二级	
下风向距离	面源二层—VOCs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m	5.7925	0.48
25m	6.7542	0.56
39m	7.4434	0.62
50m	6.3440	0.53
75m	3.7347	0.31
100m	2.4834	0.2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7.4434	0.62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m)	--	
评价等级	二级	

由表7-12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最大的为二层生产车间的

VOCs的排放，占标率为7.75%。故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应为二级评价，项目污染物占标率较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5km，二级评价项目不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7-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G1	VOCs	0.5mg/m <sup>3</sup>	0.022kg/h	0.052t/a
		颗粒物	0.1mg/m <sup>3</sup>	0.005kg/h	0.011t/a
2	G2	颗粒物	1.2mg/m <sup>3</sup>	0.003kg/h	0.002t/a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52t/a
		颗粒物			0.013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52t/a
		颗粒物			0.013t/a

表7-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	开料、雕刻、钻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24
2	/	打磨				0.003
3	/	焊接				0.00005
4	/	喷涂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007
5	/	封边				0.012
6	/	组装				0.100
7	/	贴皮				0.01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705	
		VOCs			0.138	

表7-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190
2	颗粒物	0.04005

表 7-16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G1	封边、组装、喷涂	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0.494	12.4	2	1	停工
		处理设施失效	VOCs	0.193	4.8	2	1	停工
	贴皮	处理设施失效	VOCs	0.024	6.0	2	1	停工
G2	打磨	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0.015	6.0	2	1	停工

综合上述，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木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2）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浓度为 1.2mg/m<sup>3</sup>；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5kg/a；经水帘柜处理后的喷涂废气和封边和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经过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的贴皮工序有机废气一同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合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 0.052t/a，颗粒物 0.011t/a，排放浓度为 VOCs 0.5mg/m<sup>3</sup>，颗粒物 0.1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VOCs 0.138t/a，喷漆房内漆雾自然沉降。颗粒物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可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30mg/m<sup>3</sup>，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大气排放污染物短

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3、运营期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项目所在地为环境噪声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成后不会引起区域噪声级明显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7.5\text{dB(A)}$ 。

(2) 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dB；

(3)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

(4)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alpha (r-r_0) / 1000$ ， $\alpha$ 取 2.8（500Hz，常温 20°C，湿度 70%）。

(5)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

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按公式：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30dB (A)，项目生产设备距北厂界约 5.5m，西厂界约 4.5m，南厂界约 6m，东厂界约 4.5m，进行预测计算。

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7-17。

表 7-1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52.7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1.9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4.4	65	55	达标
东厂界	54.4	65	55	达标

预测结果如上图所示，项目厂界噪声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绿化带，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① 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 ② 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③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确保本项目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限值，则对项目内员工及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量为 3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0.82t/a，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粉尘渣：根据工程分析，开料、雕刻、钻孔收集木质粉尘渣合计0.820t/a，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3) 危险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 UV 光管 0.04t/a，废活性炭 1.108t/a，生产中产生漆渣 1.244t/a，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的影响。

表7-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首层 左下角	8m <sup>2</sup>	袋装	1.108t	一年
2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4t	一年
3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1.244t	一年
4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29			桶装	0.12t	一年

注：若供应商不愿意回收废包装材料，则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4) 其他固废

生产过程中使用原辅材料油漆等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12t/a，交由供应商回收。

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



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项目应强化废物收集、贮运、运输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泄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所列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因此，本评价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表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2110木质家具制造，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用品制造，项目喷涂使用水性漆，属于附录A“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对应Ⅲ类项目。根据土壤导则4.2.1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别依据见表7-19。

表 7-1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预测最大落地浓度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划分细则见表7-20。

**表7-2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对应III类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 2000 平方米，属小型。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4%，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21。

**表7-2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	打磨粉尘经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2）排放；木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封边、组装和经水帘柜处理后的喷涂废气经过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贴皮废气一同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	22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喷涂废气的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一年清理两次	8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1.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2.5
总计			34

#### 8、环保竣工验收

(1) 落实项目环保投资，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2) 向环保部门上报工程竣工试运行报告，组织进行环保设施试运行；

(3) 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向环保部门申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4) 验收合格后，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正式投产运行。

表 7-22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废气	打磨粉尘经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2) 排放；木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封边、组装和经水帘柜处理后的喷涂废气经过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贴皮废气一同通过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 <sub>s</sub>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气筒 VOC <sub>s</sub>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 VOC <sub>s</sub>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企业厂区内 VOC <sub>s</sub>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30mg/m <sup>3</sup> 。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水帘柜和喷淋废水外运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水平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项目主要把生产活动安排在昼间进行，夜间尽量不安排生产活动；加强厂区绿化等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边角料	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粉尘渣		
		废 UV 光管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漆渣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交由供应商回收			

注：若供应商不愿意回收废包装材料，则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9、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23 环境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废气排气筒(G1)	颗粒物、VOCs	每年1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废气排气筒(G2)	颗粒物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VOCs、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每年1次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噪声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临时堆存设施情况、处置情况	—	每天记录	符合环保要求

表7-24 污染物排放清单

要素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口及其基本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	执行的环境标准		总量指标(t/a)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废气	有组织	G1 排气筒	VOCs	高度 15m, 排气口直径 1m	喷涂废气收集率 95%, 贴皮、组装和封边有机废气收集率 75%;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漆雾处理效率 99%	0.052t/a; 0.5mg/m <sup>3</sup>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时段标准	2.9kg/h; 30mg/m <sup>3</sup>	VOCs 总量为 0.190t/a, 颗粒物为 0.04005t/a
			颗粒物			0.011t/a; 0.1mg/m <sup>3</sup>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G2 排气筒	颗粒物	高度 15m, 排气口直径 0.25m	收集率 75%, 处理效率 80%	0.002t/a; 1.2mg/m <sup>3</sup>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9kg/h; 120mg/m <sup>3</sup>	
	无组织	厂房	颗粒物	源强高度一层 4.5m, 二层 9m 面积 3500m <sup>2</sup>	木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0.02705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0mg/m <sup>3</sup>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0.138t/a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2.0mg/m <sup>3</sup>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化粪池	216t/a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	--	
COD <sub>Cr</sub>			0.048t/a			220mg/L			
BOD <sub>5</sub>			0.022t/a			100mg/L			
SS			0.026t/a			150mg/L			
氨氮			0.004t/a			24mg/L			
生产废水		水帘柜和喷淋废水	/	外运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12t/a	/	/		

噪声	车床等设备	厂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交环卫部门清运	0t/a	--	--	--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t/a	--	--	--
	粉尘渣		一般固体废物	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t/a	--	--	--
	废 UV 光管		危险废物 HW29	交危废单位处理	0t/a	--	--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交危废单位处理	0t/a	--	--	--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交危废单位处理	0t/a	--	--	--
	废包装材料		其他固废/ 危险废物 HW49	交供应商回收，若供应商不愿回收，则按危废处理	0t/a	--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经化粪池预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产废水	水帘柜和喷淋废水	外运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大气污染物	开料、雕刻、钻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		加强通风	
	喷涂、封边、贴皮、组装	VOCs	封边、组装和经水帘柜处理后的喷涂废气经过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贴皮废气一同通过15m排气筒(G1)排放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喷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工业固废	粉尘渣	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UV光管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漆渣			
	其他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交由供应商回收,若供应商不愿回收,则按危废处理	
噪声	运营期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70~90dB(A),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正常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固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九、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龙城展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 1 号 3 幢（地理位置中心坐标：N22.568779°，E113.166752°）从事展柜的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展柜 1000 套。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和规模均不属于上述目录、清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规划相符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证明，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 （3）环保政策相符性

对比有关环保政策，本项目符合有关要求。

#### （4）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19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江海区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O<sub>3</sub>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引用TSP、TVOC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TVOC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麻园河评价河段水质指标中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磷、粪大肠



菌群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他水质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说明麻园河水质未能达标，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农业污染影响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声环境现状良好。

####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问题。

##### （2）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水帘柜废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喷涂废气的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一年定期排放两次，合计排放量为12t/a，生产废水外运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16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运营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开料、雕刻、打孔产生的木质粉尘，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涂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封边、贴皮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木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024t/a；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2）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t/a，排放浓度为1.2mg/m<sup>3</sup>；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5kg/a；经水帘柜处理后的喷涂废气和封边和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经过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经过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的贴皮工序有机废气一同通过15m排气筒（G1）排放，合计有组织排放量为VOCs 0.052t/a，颗粒物0.011t/a，排放浓度为VOCs 0.5mg/m<sup>3</sup>，颗粒物0.1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VOCs 0.138t/a，喷漆房内漆雾自然沉降。颗粒物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可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30mg/m<sup>3</sup>,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70~85dB(A),在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和除尘设施器收集的收集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若供应商不愿回收,则按危废处理;漆渣、废UV光管和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总量合理性分析

###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控制总量由污水厂内部调配,本报告建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VOCs0.190t/a(有组织排放0.052t/a,无组织排放0.138t/a)。

### 建议:

(1)严格按照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2) 建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放置，定期检修，降低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音扰民。

(4)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5)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 建设单位为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建设专门的废品站分区暂存各类工业废物。废品站单独设置在室内，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废品站内各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废物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存放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 总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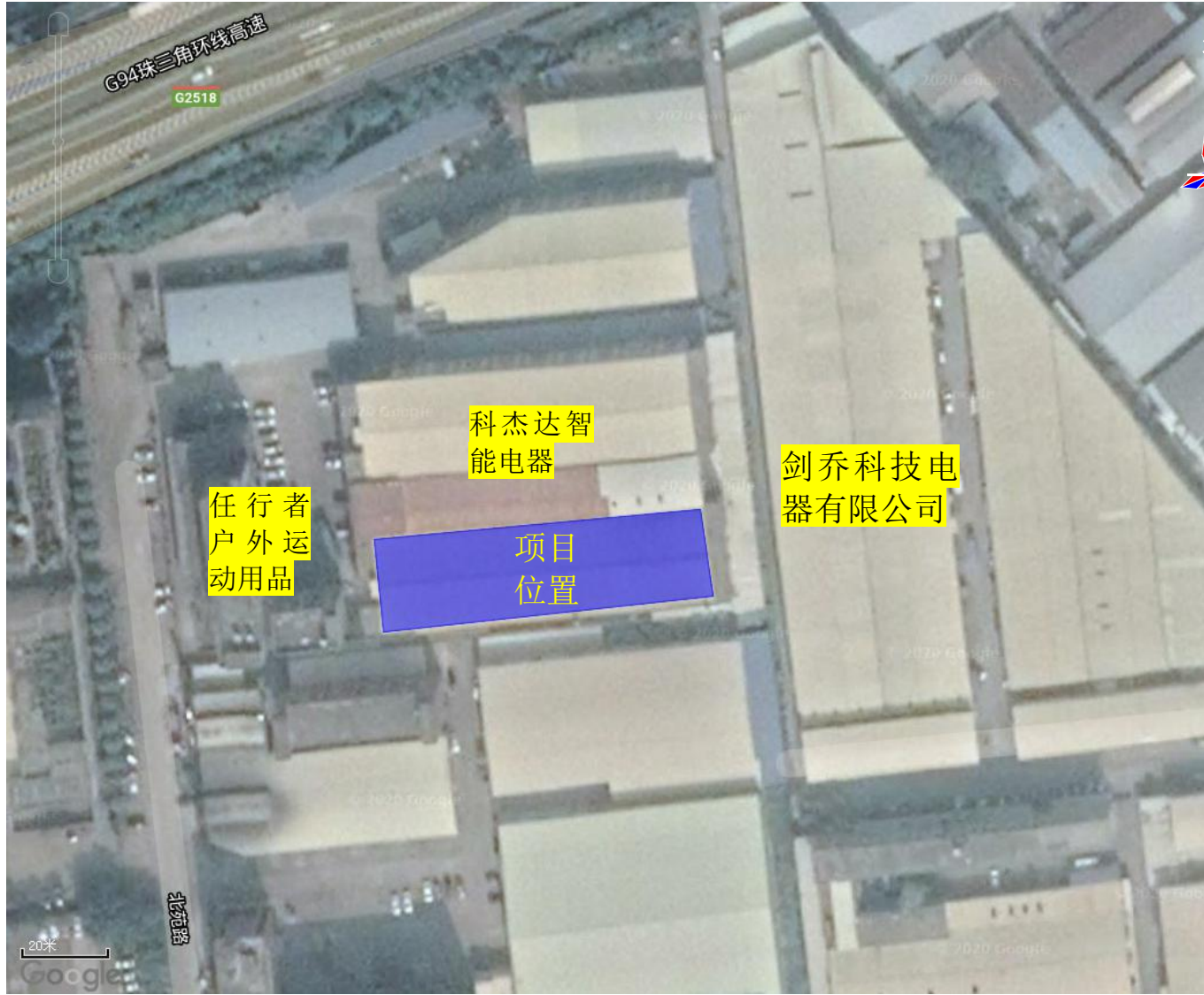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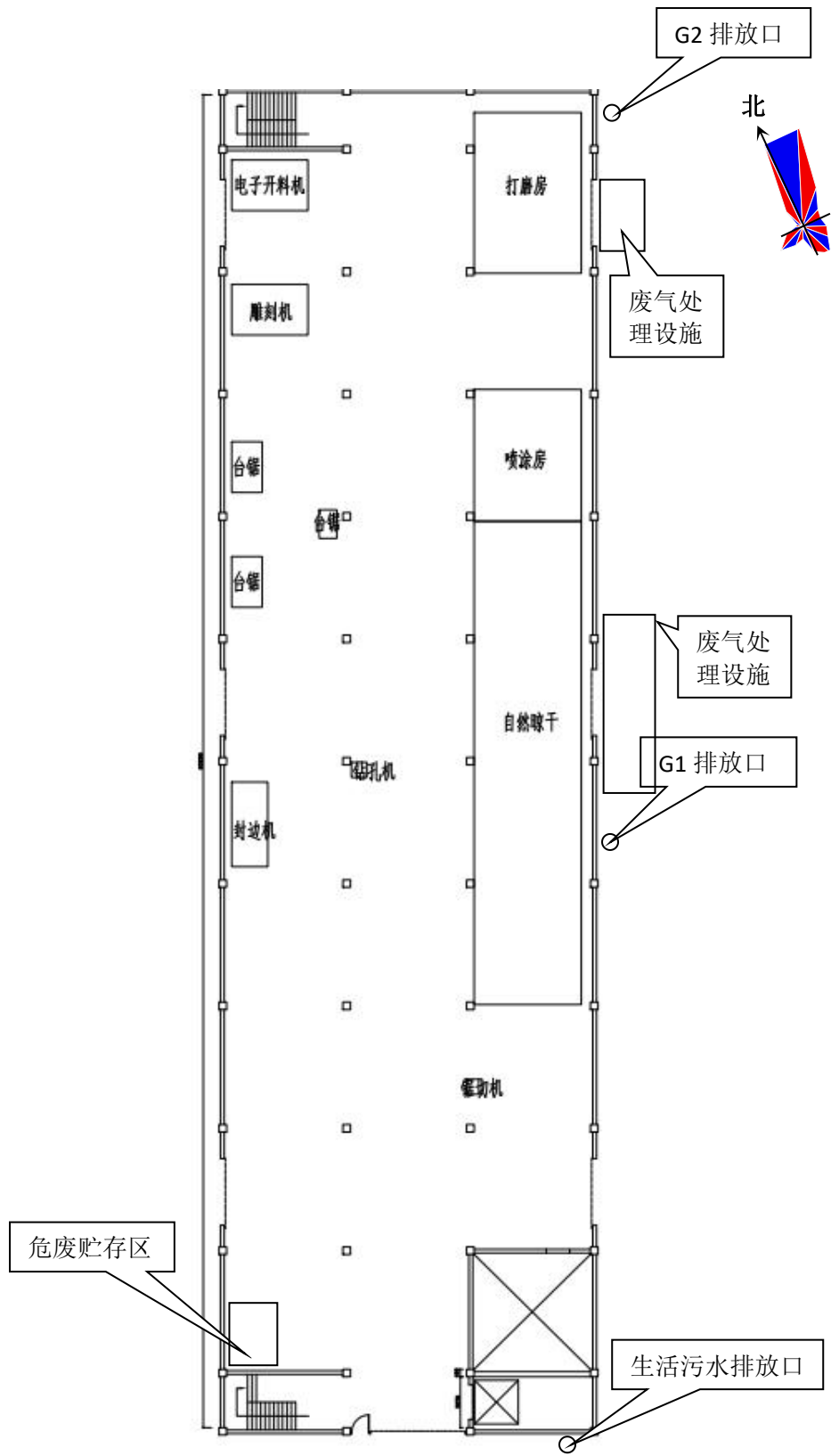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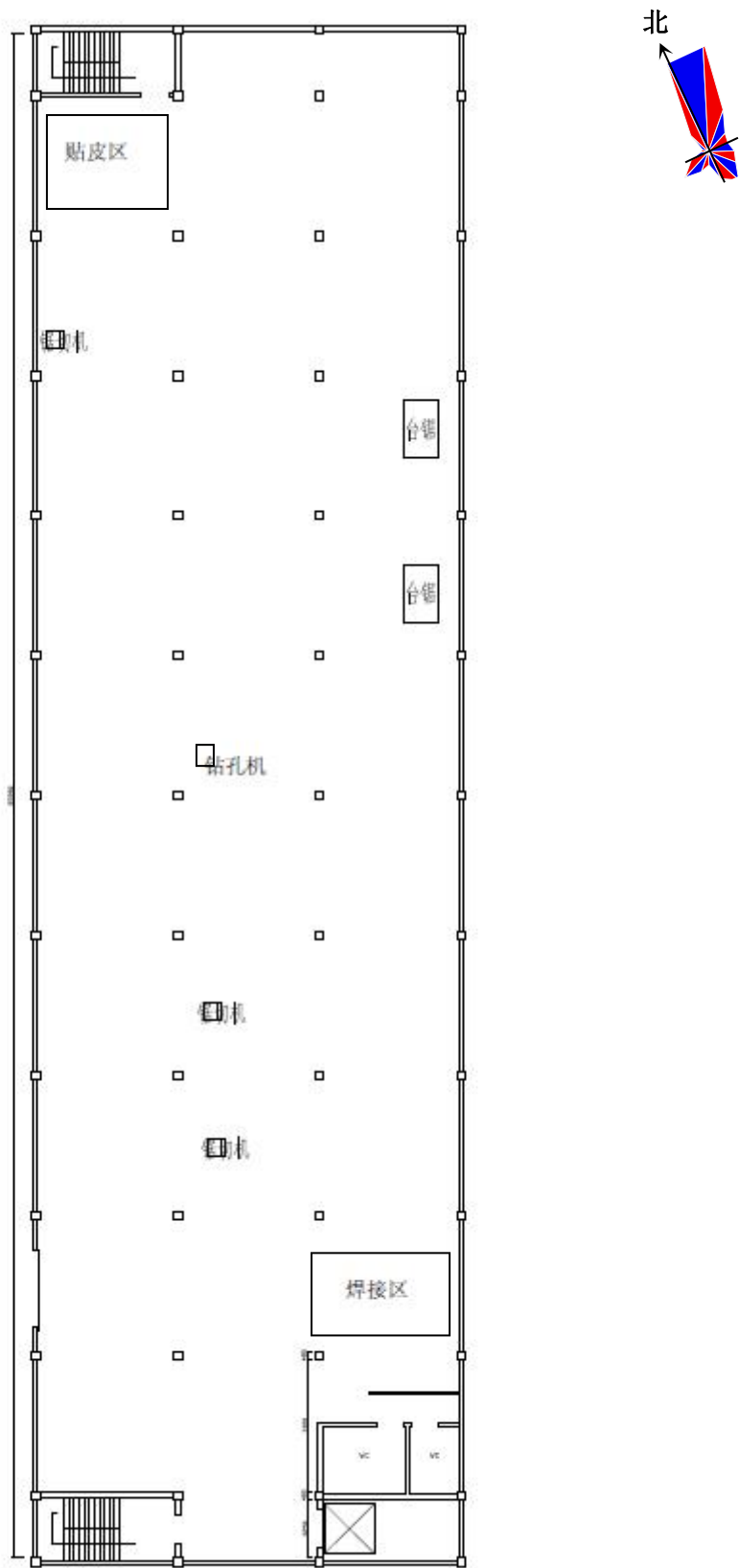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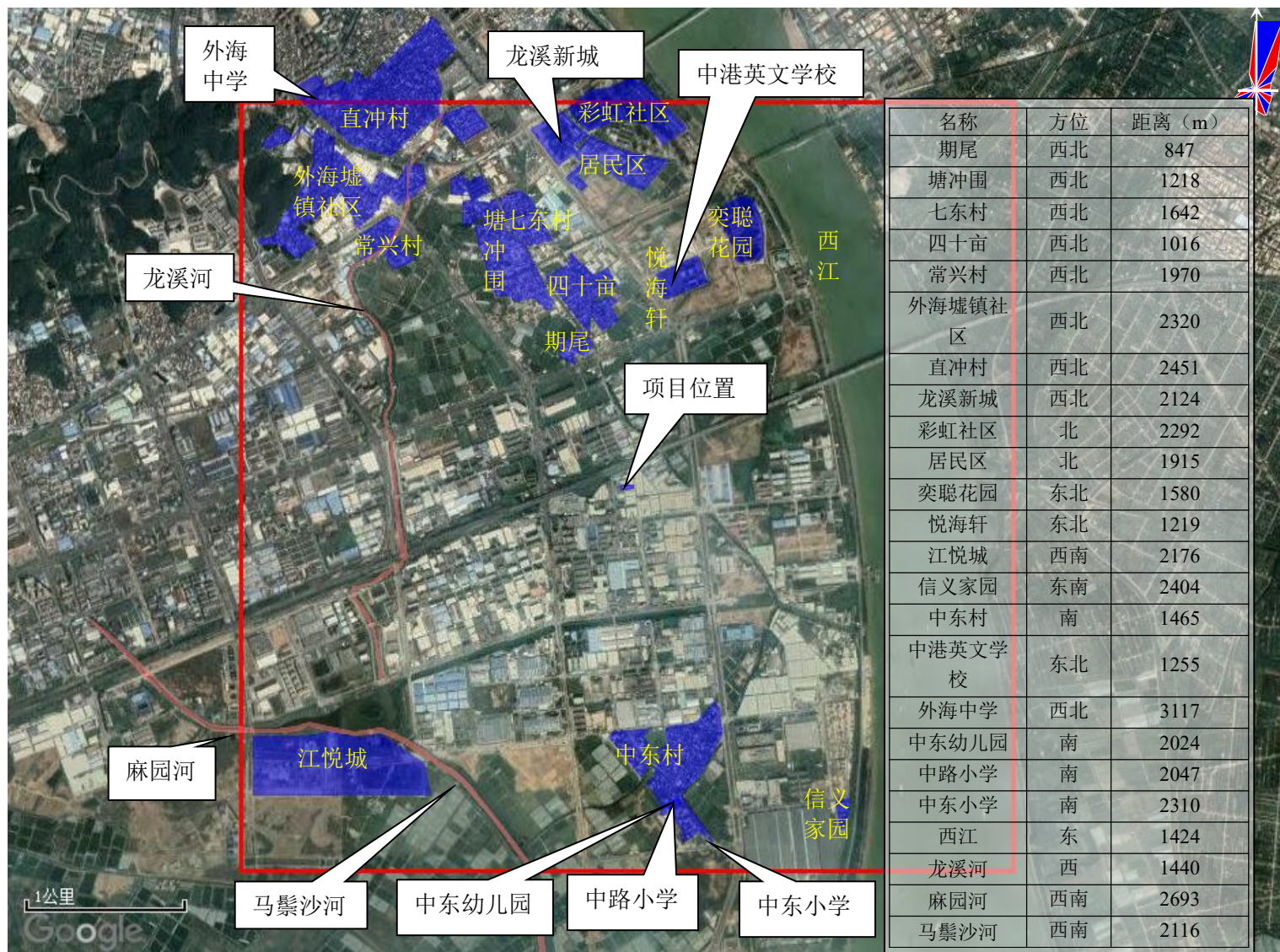
首层  
附图 3 项目首层平面布置图



二层

附图 3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生态分级控制图

---

附图 7 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明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5 项目引用监测报告及公报截图

### 公报截图：

#### 一、空气质量

##### (一) 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9年度，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9%；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9%；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sub>3-8h-90per</sub>）为1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7.0%，同比下降7.9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40.8%（149天），良占36.2%（132天），轻度污染占17.3%（63天），中度污染占3.8%（14天），重度污染占1.9%（7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5.6%（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21天），二氧化氮及PM<sub>10</sub>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5.3%、5.4%，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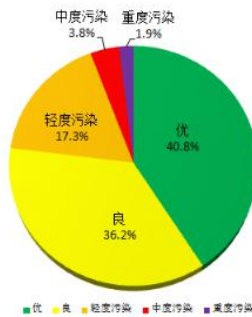


图1. 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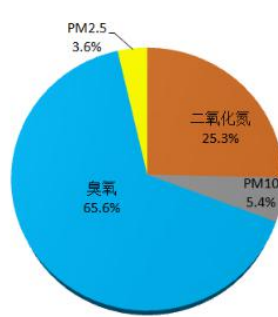


图2. 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 (二) 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6.7%（蓬江区）---91.2%（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位，其次分别是开平、恩平、新会、蓬江、鹤山、江海；除台山外，蓬江、江海、新会、开平、鹤山和恩平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1.8%，详见表1。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sub>10</sub>	一氧化碳	臭氧	PM <sub>2.5</sub>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附件 6 项目相关原料检测报告



## 附件 7 修改意见对照表

《江门市江海区龙城展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年产展柜 1000 套建设项目》修改意见对照表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意见回复以及对应页码
1	补充热熔胶的用量及成分及理化性质分析；补充水性漆成分，明确在即用状态下的 VOC 含量（g/L），判断是否属于低 VOCs 成分涂料，是否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等文件中的低挥发涂料相符。	已补充：热熔胶用量为 1 吨/年，主要成分为 EVA（聚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碳酸钙、树脂、抗氧化剂；水性漆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共聚物、无铅颜料、添加剂和水。见 P2-3。 关于其 VOC 含量等，已在政策相符性中补充（见 P6）。
2	具体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规格及工艺，明确喷涂面积，进一步复核水性漆使用量计算参数。	已补充，产品具体份为柜台类和墙身类，具体规格及喷涂面积见表 1-5 备注，经与企业核实，喷涂为喷一层底漆，再喷一层面漆。水性漆使用量计算参数见表 1-4。见 P3-4。
3	结合生产工艺重新复核主要设备一览表 复核主要设备一览表，设备有所遗漏。细化生产设备一览表，明确设备规格/型号、补充漆房数量及规格，使用能用、配备水帘柜规格及喷枪数量等。	已修改，补充设备规格及型号以及喷漆房参数。见 P4。
4	补充《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政策相符性，完善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





		<p>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比例为 100%，根据附件中的检验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水性涂料-木器涂料-色漆的 VOC 含量的要求：≤220g/L。见 P6。</p>
5	明确纳污水体	已补充，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麻园河。见 P8。
6	<p>1、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图，明确各工序对应的物料、设备或设施。</p> <p>2、工艺流程描述中对各工序的介绍应与工艺流程图一致，同时核实各工序的污染物产生情况，细化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介绍，明确涂装工序的具体内容。</p> <p>3、补充木料打磨工序、烘/晾干等工序；进一步核实木工胶、玻璃胶、热熔胶等对应的工序。</p>	<p>1、已按照要求修改生产工艺流程图，见 P20</p> <p>2、已修改工艺流程简述，见 P21-22。经与企业核实，喷涂为喷一层底漆、一层面漆。</p> <p>3、已补充木料打磨和烘干/晾干工序，核实木工胶用于贴皮，玻璃胶用于黏合玻璃，热熔胶用于封边。</p>
7	<p>1、复核木工粉尘的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补充木工打磨粉尘（含漆）的工程分析。</p> <p>2、补充热熔胶的工程分析；核实玻璃胶的产污依据。</p> <p>3、复核喷涂有机废气的工程分析，细化喷涂生产线、车间的密闭情况介绍，细化废气收集系统和收集方</p>	<p>1、木材开料和雕刻设备均配有除尘器，钻孔机则无，因此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钻孔产生的粉尘。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除尘器和设备基本是一带一或者设备自带的，对设备使用时产生的粉尘具有较好的收集效果，但考虑实际操作中的不确定因素，项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按 80%进行计算。见 P23。已补充打磨木材产生的粉尘的工程分析，见打磨粉尘部分。见 P2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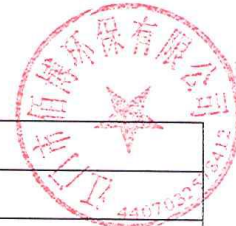




	<p>式介绍，从而核实废气的收集效率。</p>	<p>2、已补充热熔胶的工程分析，见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26。已核实，使用的玻璃胶主要成分为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对应本体型有机硅类。</p> <p>3、已细化喷涂、烘干车间等描述：喷漆、烘干/晾干工序分别设置在独立的密闭房间内（喷漆房和晾干房，烘干工序的烘干炉设置在晾干房内），喷漆房、自然晾干房和烘干炉设置密封和负压抽风，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号），采用全密闭式负压排放的方式，即VOCs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和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时，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95%。考虑到喷漆房、晾干房因员工进出以及烘干炉设备开关门拿取工件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逸散，因此收集效率按保守估算，取90%。见P25。</p>
8	<p>进一步加强粉尘无组织的管控，复核是否有自带除尘器等设备</p> <p>喷漆后打磨的粉尘含油漆，补充相关分析</p>	<p>已核实，木材开料和雕刻设备均配有除尘器，钻孔机则无，因此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钻孔产生的粉尘。</p> <p>已补充打磨木材产生的粉尘的工程分析，见打磨粉尘部分。见P24。</p>
9	<p>三级布袋才做到99%，重新复核</p>	<p>已核实，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织造与非织造滤料的静态和动态除尘效率均能达到99%。</p>
10	<p>金属粉尘比木工粉尘的产生量相差50倍，但是金属粉尘进行有组织排放.....。这个合理性是什么？</p>	<p>木质粉尘产生的设备分布一二层，分布于各处，且木质粉尘的产生设备大多自带除尘器，仅钻孔机无，建设单位配备了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而打磨单独设立了一个房间，利于收集处理，能进行有组织排放。</p>

11	<p>1、明确喷淋废水的成分，补充可交由零散废水的可行性分析。</p> <p>2、复核废油漆桶的分类依据及处理处置方式。</p> <p>3、复核木工打磨粉尘的分类依据及处理处置方式。</p>	<p>1、已补充，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见 P23。可行性分析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P36。</p> <p>2、已补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包装材料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当作固废管理。若供应商不愿意回收，则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HW49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见P30。</p> <p>3、已将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粉尘归入漆渣中。见 P30。</p>
12	<p>复核废活性炭产生量</p>	<p>已修改，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编号为 HW49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 、261-053-29 、265-002-29 、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见 P30。</p>
13	<p>进一步复核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请按照导则要求重新判定土壤评价等级，补充土壤现状监测并根据评价等级完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p>	<p>根据省厅回复：使用水性漆的项目，可归为“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行业中的III类项目（具体截图见下方）。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 2000 平方米，属小型。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 P46-47。</p>





1	更新编制页类别	已更新。
2	补充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可作二类工业用地的证明	已补充，根据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江门市欧宁照明灯饰有限公司《申请函》的复函》（江海自然资函[2020]1254号），同意该用地暂按二类工业用地使用，证明见附件3。见 P5、71
3	胶粘剂也要判定低挥发 补充《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重点推广低 VOCs 含量、底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生产中使用胶粘剂为木工胶、热熔胶和玻璃胶。根据检验报告，木工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1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聚乙酸乙酯类-木工与家具领域：100g/L 的要求，玻璃胶主要成分为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填料、色料和酸性硅烷交联剂，热熔胶主要成分为 EVA（聚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碳酸钙、树脂、抗氧化剂，分别对应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有机硅类和本体型-热塑类，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提及“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因此项目所用胶粘剂均为低 VOC 型胶粘剂，符合文件要求。见 P6-7

4	核实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更换频次	水帘柜、水喷淋塔主要是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对水质要求不高，清渣后可以重复使用。根据企业目前的经验，一年更换两次，可以满足生产要求。
5	核实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已核实，参考广东省的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UV 光解的去除效率在 50-95%之间，吸附法的去除效率在 50-80%之间。由于 UV 光解法存在反应速率慢、光子效率低、催化剂易失活的缺点，其处理效率一般按保守估算取 50%。本项目拟采用蜂窝式纤维活性炭，去除效率按 80%计算，则整套系统的去除率可达 90%。
6	核实是否存在风险物质	经核实，本项目原辅料、产品和污染物不涉及风险物质。
7	补充修改意见对照表作为附件，并加盖公章	已补充。



##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DO、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等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WS-01	COD <sub>Cr</sub>	0.048		220
BOD <sub>5</sub>			0.022		100	
SS			0.026		120	
氨氮	0.004		2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t/a)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鱼类繁殖期 ( ) m；其他 (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 t/a	NO <sub>x</sub> : ( / ) t/a	颗粒物: (0.09775) t/a		总 VOCs: (0.174)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点源 G1 参数: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G1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 (x, y, z): -7, -11, 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 $H_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1 m

输入烟气流量: 44000 m<sup>3</sup>/hr

输入烟气流速: 15.56182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固定温度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出口烟气密度: 1.178833 Kg/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 $H_e$ 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出口加盖  水平出气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烟筒有效高度 $H_e$ 计算选项:  考虑动量抬升作用  考虑负抬升作用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G1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TSP	
2	PM10	0.005
3	VOCs	0.022

点源 G2 参数: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G2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 (x, y, z): 30, -8, 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 $H_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0.25 m

输入烟气流量: 2500 m<sup>3</sup>/hr

输入烟气流速: 14.14711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固定温度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出口烟气密度: 1.178833 Kg/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 $H_e$ 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出口加盖  水平出气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激活 Window

###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TSP	
2	PM10	0.003
3	VOCs	

### 面源一层生产车间参数

####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矩形  任意多边形  近圆形  露天坑

多边形面(体)源边界定义

增加 | 删除

序号	X	Y
1	-41	7
2	-40	-14
3	37	-6
4	34	13
5	-41	7

面(体)源地面平均高程 z: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平均释放高度: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初始混和高度  $\sigma_{z0}$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sigma_{y0}$

####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TSP	0.006
2	PM10	
3	VOCs	0.050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面源二层生产车间参数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矩形  任意多边形  近圆形  露天坑

多边形面(体)源边界定义

增加 删除 

序号	X	Y
1	-41	7
2	-40	-14
3	37	-6
4	34	13
5	-41	7

面(体)源地面平均高程 z: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平均释放高度: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初始混和高度  $\sigma_{z0}$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sigma_{y0}$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TSP	0.006
2	PM10	
3	VOCs	0.050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输出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G1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ug/m<sup>3</sup>

---

**评价等级建议**

P<sub>max</sub>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 7.75% (一层车道的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sub>max</sub>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4 次(耗时0:0:19)。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PM10	VOCs
1	0	0	10	0.0000	0.0078	0.0345
2	0	0	25	0.0000	0.0996	0.4382
3	0	0	50	0.0000	0.2619	1.1525
4	0	0	57	0.0000	0.3016	1.3270
5	0	0	75	0.0000	0.2493	1.0967
6	0	0	100	0.0000	0.2981	1.3117
7	0	0	125	0.0000	0.2674	1.1766
8	0	0	150	0.0000	0.2360	1.0382
9	0	0	175	0.0000	0.2069	0.9103
10	0	0	200	0.0000	0.1819	0.8004
11	0	0	225	0.0000	0.1609	0.7080
12	0	0	250	0.0000	0.1433	0.6307
13	0	0	275	0.0000	0.1303	0.5733
14	0	0	300	0.0000	0.1195	0.5257
15	0	0	325	0.0000	0.1099	0.4836
16	0	0	350	0.0000	0.1014	0.4463
17	0	0	375	0.0000	0.0939	0.4133
18	0	0	400	0.0000	0.0873	0.3840
19	0	0	425	0.0000	0.0814	0.3579
20	0	0	450	0.0000	0.0760	0.3346
21	0	0	475	0.0000	0.0713	0.3136
22	0	0	500	0.0000	0.0670	0.2947

---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G1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

**评价等级建议**

P<sub>max</sub>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 7.75% (一层车道的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sub>max</sub>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4 次(耗时0:0:19)。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PM10	VOCs
1	0	0	10	0.00	0.00	0.00
2	0	0	25	0.00	0.02	0.04
3	0	0	50	0.00	0.06	0.10
4	0	0	57	0.00	0.07	0.11
5	0	0	75	0.00	0.06	0.09
6	0	0	100	0.00	0.07	0.11
7	0	0	125	0.00	0.06	0.10
8	0	0	150	0.00	0.05	0.09
9	0	0	175	0.00	0.05	0.08
10	0	0	200	0.00	0.04	0.07
11	0	0	225	0.00	0.04	0.06
12	0	0	250	0.00	0.03	0.05
13	0	0	275	0.00	0.03	0.05
14	0	0	300	0.00	0.03	0.04
15	0	0	325	0.00	0.02	0.04
16	0	0	350	0.00	0.02	0.04
17	0	0	375	0.00	0.02	0.03
18	0	0	400	0.00	0.02	0.03
19	0	0	425	0.00	0.02	0.03
20	0	0	450	0.00	0.02	0.03
21	0	0	475	0.00	0.02	0.03
22	0	0	500	0.00	0.01	0.02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G2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ug/m<sup>3</sup>

评价等级建议

P<sub>max</sub>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 7.75% (一层车间的 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sub>max</sub>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4 次(耗时0:0:19)。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PM10	VOCs
1	0	0	10	0.0000	0.0827	0.0000
2	0	0	18	0.0000	0.2672	0.0000
3	0	0	25	0.0000	0.2242	0.0000
4	0	0	50	0.0000	0.1571	0.0000
5	0	0	75	0.0000	0.1495	0.0000
6	0	0	100	0.0000	0.1789	0.0000
7	0	0	125	0.0000	0.1604	0.0000
8	0	0	150	0.0000	0.1416	0.0000
9	0	0	175	0.0000	0.1241	0.0000
10	0	0	200	0.0000	0.1091	0.0000
11	0	0	225	0.0000	0.0965	0.0000
12	0	0	250	0.0000	0.0860	0.0000
13	0	0	275	0.0000	0.0782	0.0000
14	0	0	300	0.0000	0.0717	0.0000
15	0	0	325	0.0000	0.0659	0.0000
16	0	0	350	0.0000	0.0609	0.0000
17	0	0	375	0.0000	0.0564	0.0000
18	0	0	400	0.0000	0.0524	0.0000
19	0	0	425	0.0000	0.0488	0.0000
20	0	0	450	0.0000	0.0459	0.0000
21	0	0	475	0.0000	0.0435	0.0000
22	0	0	500	0.0000	0.0413	0.0000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G2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sub>max</sub>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 7.75% (一层车间的 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sub>max</sub>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4 次(耗时0:0:19)。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PM10	VOCs
1	0	0	10	0.00	0.02	0.00
2	0	0	18	0.00	0.08	0.00
3	0	0	25	0.00	0.05	0.00
4	0	0	50	0.00	0.03	0.00
5	0	0	75	0.00	0.03	0.00
6	0	0	100	0.00	0.04	0.00
7	0	0	125	0.00	0.04	0.00
8	0	0	150	0.00	0.03	0.00
9	0	0	175	0.00	0.03	0.00
10	0	0	200	0.00	0.02	0.00
11	0	0	225	0.00	0.02	0.00
12	0	0	250	0.00	0.02	0.00
13	0	0	275	0.00	0.02	0.00
14	0	0	300	0.00	0.02	0.00
15	0	0	325	0.00	0.01	0.00
16	0	0	350	0.00	0.01	0.00
17	0	0	375	0.00	0.01	0.00
18	0	0	400	0.00	0.01	0.00
19	0	0	425	0.00	0.01	0.00
20	0	0	450	0.00	0.01	0.00
21	0	0	475	0.00	0.01	0.00
22	0	0	500	0.00	0.01	0.00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一层车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mu\text{g}/\text{m}^3$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7.75% (一层车间的 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4 次(耗时0:0:19)。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PM10	VOCs
1	0	0	10	9.4729	0.0000	78.9408
2	0	0	25	10.4570	0.0000	87.1417
3	0	0	39	11.1590	0.0000	92.9817
4	0	0	50	8.2023	0.0000	68.3525
5	0	0	75	3.8776	0.0000	32.3133
6	0	0	100	2.4523	0.0000	20.4358
7	0	0	125	1.7498	0.0000	14.5817
8	0	0	150	1.3379	0.0000	11.1492
9	0	0	175	1.0704	0.0000	8.9200
10	0	0	200	0.8841	0.0000	7.3678
11	0	0	225	0.7476	0.0000	6.2297
12	0	0	250	0.6440	0.0000	5.3668
13	0	0	275	0.5632	0.0000	4.6930
14	0	0	300	0.4985	0.0000	4.1540
15	0	0	325	0.4457	0.0000	3.7144
16	0	0	350	0.4020	0.0000	3.3499
17	0	0	375	0.3652	0.0000	3.0434
18	0	0	400	0.3339	0.0000	2.7827
19	5	0	425	0.3068	0.0000	2.5570
20	5	0	450	0.2835	0.0000	2.3622
21	5	0	475	0.2630	0.0000	2.1918
22	5	0	500	0.2450	0.0000	2.0417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4 次(耗时0:0:19)。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一层车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7.75% (一层车间的 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PM10	VOCs
1	0	0	10	1.05	0.00	6.58
2	0	0	25	1.16	0.00	7.26
3	0	0	39	1.24	0.00	7.75
4	0	0	50	0.91	0.00	5.70
5	0	0	75	0.43	0.00	2.69
6	0	0	100	0.27	0.00	1.70
7	0	0	125	0.19	0.00	1.22
8	0	0	150	0.15	0.00	0.93
9	0	0	175	0.12	0.00	0.74
10	0	0	200	0.10	0.00	0.61
11	0	0	225	0.08	0.00	0.52
12	0	0	250	0.07	0.00	0.45
13	0	0	275	0.06	0.00	0.39
14	0	0	300	0.06	0.00	0.35
15	0	0	325	0.05	0.00	0.31
16	0	0	350	0.04	0.00	0.28
17	0	0	375	0.04	0.00	0.25
18	0	0	400	0.04	0.00	0.23
19	5	0	425	0.03	0.00	0.21
20	5	0	450	0.03	0.00	0.20
21	5	0	475	0.03	0.00	0.18
22	5	0	500	0.03	0.00	0.17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二层车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ug/m<sup>3</sup>

评价等级建议

P<sub>max</sub>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 7.75% (一层车间的 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sub>max</sub>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4 次(耗时0:0:19)。

刷新结果 (E)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PM10	VOCs
1	0	0	10	3.6203	0.0000	5.7925
2	0	0	25	4.2214	0.0000	6.7542
3	0	0	39	4.6521	0.0000	7.4434
4	0	0	50	3.9650	0.0000	6.3440
5	0	0	75	2.3342	0.0000	3.7347
6	0	0	100	1.5521	0.0000	2.4834
7	0	0	125	1.1315	0.0000	1.8104
8	0	0	150	0.8762	0.0000	1.4019
9	0	0	175	0.7059	0.0000	1.1295
10	0	0	200	0.5860	0.0000	0.9376
11	0	0	225	0.4976	0.0000	0.7961
12	0	0	250	0.4301	0.0000	0.6881
13	0	0	275	0.3770	0.0000	0.6032
14	0	0	300	0.3344	0.0000	0.5350
15	0	0	325	0.2995	0.0000	0.4792
16	0	0	350	0.2704	0.0000	0.4327
17	0	0	375	0.2459	0.0000	0.3934
18	0	0	400	0.2250	0.0000	0.3600
19	5	0	425	0.2069	0.0000	0.3311
20	5	0	450	0.1913	0.0000	0.3061
21	5	0	475	0.1776	0.0000	0.2842
22	5	0	500	0.1655	0.0000	0.2648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二层车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sub>max</sub>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 7.75% (一层车间的 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sub>max</sub>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4 次(耗时0:0:19)。

刷新结果 (E)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PM10	VOCs
1	0	0	10	0.40	0.00	0.48
2	0	0	25	0.47	0.00	0.56
3	0	0	39	0.52	0.00	0.62
4	0	0	50	0.44	0.00	0.53
5	0	0	75	0.26	0.00	0.31
6	0	0	100	0.17	0.00	0.21
7	0	0	125	0.13	0.00	0.15
8	0	0	150	0.10	0.00	0.12
9	0	0	175	0.08	0.00	0.09
10	0	0	200	0.07	0.00	0.08
11	0	0	225	0.06	0.00	0.07
12	0	0	250	0.05	0.00	0.06
13	0	0	275	0.04	0.00	0.05
14	0	0	300	0.04	0.00	0.04
15	0	0	325	0.03	0.00	0.04
16	0	0	350	0.03	0.00	0.04
17	0	0	375	0.03	0.00	0.03
18	0	0	400	0.02	0.00	0.03
19	5	0	425	0.02	0.00	0.03
20	5	0	450	0.02	0.00	0.03
21	5	0	475	0.02	0.00	0.02
22	5	0	500	0.02	0.00	0.0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龙城展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年产展柜1000套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展柜1000套	
	项目代码 <sup>1</sup>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1号3幢									
	项目环评类别 <sup>2</sup>		I.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36木质家具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3</sup>		2110木质家具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4</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66752	纬度	22.56877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4.00		环保投资比例		34.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龙城展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恒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4X7XG6WM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凤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1号3幢自编B1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庄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321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 <sup>5</sup> 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6</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sup>7</sup>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sup>8</sup>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0710.000		11190.000		1071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40		0.040		0.040		/		
挥发性有机物				0.190		0.190		0.19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一项口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①-④-⑤; ⑧=②-⑥-⑦; 当②=0时, ⑧=①-⑥+③